

# 新洲区民政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 (一) 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执法主体：本级机关新洲区民政局，直属单位殡葬管理所、婚姻登记处、低保中心、救助管理站，共 5 个。

### (二) 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新洲区民政局执法岗位设置数量 14 个，在岗执法人员 8 人（含执法监督 2 人）；婚姻登记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 8 个，在岗执法人员 8 人；殡葬管理所执法岗位设置数量 4 个，在岗执法人员 2 人；低保中心执法岗位设置数量 12 个，在岗执法人员 5 人；救助站执法岗位设置数量 5 个，在岗执法人员 7 人。

###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二、2024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 (一) 2024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新洲区民政局	0	0	0	0	0	0	0	0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0	0	0	0	0	1	1	0

说明：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 “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 （二）2024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新洲区民政局	0	0	0	0	0

说明：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 （三）2024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计（宗）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新洲区民政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

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 (四) 2024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合计(宗)
	宗数	征收总金额(万元)	宗数	涉及宗数	涉及金额(万元)	宗数	给付总金额(万元)	宗数	宗数	奖励总金额(万元)	宗数	宗数		
新洲区民政局			698			617179	33675.85	5414				1	623292	

说明：1.“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 (五) 2024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行政处罚1宗，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农民用水者协会，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2年未年检，经立案审查、调查取证、告知听证、审查批准等执法程序，对该协会做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执法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二十八条、三十条。

全年行政检查698宗，其中：社会组织年检269宗，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94宗，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239宗，养老机构96宗。执法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31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2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关于建设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的指导意见》、《武汉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标准（试行）》、《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全年行政给付 617179 宗，给付总金额 33675.85 万元，其中：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户家庭、临时救助资金给付 357460 宗，金额 29000 万元；对高龄津贴资金给付 70400 宗，金额 2335.65 万元；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给付 2736 宗，金额 381.198 万元；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186521 宗，金额 1959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资金给付 62 宗，金额 2 万元。给付依据：《武汉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资金发放管理的通知》（〔2019〕27 号），《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 号），《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鄂民政发〔2011〕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 号），《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8 号），《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4〕71 号）。

全年行政确认 5414 宗，其中：办理内地居民婚姻登记确认事项 5381 宗；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0 宗；收养登记 3 宗。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篇婚姻家庭，《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 号），《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 号），《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其他行政执法：养老机构备案 1 宗。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

### 三、2024 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无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无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2025年1月7日